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9.12.0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2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同學能應用所學，針對實務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培養學生處理專門性問題及專題報告撰寫之能力，進而規劃應用英語實務專題課程，依據本校「師徒制實務專題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民國110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新生。

三、課程安排：

本實務專題課程為本系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共分為「實務專題企畫」及「實務專題製作」等2部分如下：

(一) 「實務專題企劃」課程：於第3學年實施，由課程任課教師教授企劃或學術專題寫作之格式。

(二) 「實務專題製作」課程：於第4學年實施，分為「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2部份。

四、實施方式：

(一) 第3學年進行「**實務專題企劃**」課程：

1. 上學期：依本校「實務專題實施要點」實施。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同學分組，請向學生宣導，可依教師學術專長，選擇指導老師，並進行專題製作觀摩活動。

(2) 請各組組長須於第6週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指導教師與同學們共同討論後決定專題題目。

(3) 請各組組長於第14週繳交「專題指導紀錄表」(含已確認之題目)至系辦公室。

2. 下學期：

(1) 由各專題分組指導教師與指導小組成員決定實務專題製作之執行形式，並於第6週繳交指導紀錄表。

(2) 由指導小組成員完成「學術專題/企劃書」或「作品」之構想提案書(Proposal)或專題前三章，並於第16週將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

(二) 第4學年：進行「**實務專題製作**」課程：

1. 上學期：由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學術專題/企劃書」或「作品」。

(1) 各組須於第16週將完整版「學術專題/企劃書」或「作品」電子檔1份繳交至系辦公室。

- (2) 各專題分組指導教師須於學期期末繳交專題製作成績評分表。
2. 下學期：由各組同學完成「口頭報告」
- (1) 系辦公室依當學年狀況規劃「口頭報告」競賽方式，各組須於第3週將完整版「口頭報告」競賽簡報檔(PPT)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並於第6~7週進行「口頭報告」競賽及觀摩。
- (2) 「口頭報告」競賽由系主任遴選2~3位校外評審委員進行評分，委員評分表(含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共同擬定。「口頭報告」以英語為主要之語言，由系主任遴選修讀「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學生協同主持本發表會。
3. 「口頭報告」競賽成績佔「實務專題製作」課程成績之50%。「學術專題/企劃書」或「作品」成績將由各組指導教師評分，佔「實務專題製作」課程成績之50%。由各組同學於期中考前繳交「實務專題回饋表」至系辦公室。

五、實務專題主要內容範疇：

- (一) 社會人文類：文、教育、文學、文化、經濟、社會、政治等主題。研究歐美各項人文主題，或執行中/美(歐)翻譯或人文比較分析。
- (二) 商務企劃類：企業經營實務與分析。如撰寫行銷或活動企劃案、行銷策略分析、競爭分析、網站設計、網路行銷實務等相關管理議題。
- (三) 觀光服務類：旅遊行程規劃實作、景點導覽手冊或景點導覽介紹之影音多媒體之製作。
- (四) 英語文教類：配合系上專業課程，執行教學相關之教材或教具之製作。
- (五) 實習(含就業學程)實務類：參與海外或校外企業實習。除工作內容報告之外，尚須有實習企業個案分析，如行銷活動企劃案、行銷實務、行銷策略分析、競爭分析等。

六、分組方式：

每組以5~7人為原則，並推選一人為組長。惟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出具證明文件之特殊個案，經本系系務會議評估且決議確實不適宜與本課程之其他同學混合編組者，得由系務會議以個案方式專案處理。

七、指導教師：

- (一) 本系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案)教師皆可擔任專題指導教師，負責協助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及審核等相關事務之協調執行。他系教師亦得擔任指導教師，惟須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可。
- (二) 每位教師以指導1~2組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處理。

(三) 指導教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

(四) 專題進行過程中如更換指導教師須經系主任認可。

八、附則：

(一) 題目選定：

1. 題目由同學與指導教師共同討論決定之，原則上應與本系發展重點及教師之研究專長結合。
2. 凡經申請通過之題目，不得任意更改，如於專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須填報「變更學士學位專題計畫書審查申請表」，並述明修正之理由及摘要，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可更改。題目修改申請表須交至系行政助理建檔記錄。

(二) 審核：

1. 各類專題作品（含影音多媒體等）所產出之「書面報告」，在參加「口頭報告」競賽前，須由各分組代表先至圖書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並提供檢核報告至指導教師及系辦公室審核。
2. 「書面報告」之內容若發現抄襲或違反學術課程之事項屬實，全組成員該課程成績即為零分，必須重新修習「實務專題製作」課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